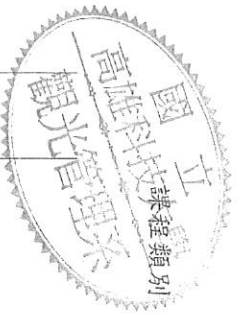


觀光管理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學院 共同課程 (由院開 課)	選修	資料分析學程 (MS Excel for the Data Analyst)	應修課程數 4 門/應修學分 數 12 學分		課程結構																		
			必修	院共同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新創新與數位知能 美感與人文素養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三)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 (三) 創新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資料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Science) 3/3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Analyzing and Visualizing Data) 3/3 資料分析套裝軟體(Essential Statistics for 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 3/3																		
					系專 業課程	必修	院共同課程	應修課程數 4 門/應修學分 數 12 學分	必修	院共同課程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程式設計	3	資料庫管理	3	大數據商業分析與決策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法語入門	2	初級法語	2	進階法語	2					學生實習-海外實習(一)	10	學生實習-海外實習(二)	10
					休閒遊藝概論	2										
											特殊興趣旅遊	2				
											智慧民宿管理 觀光日語(二)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1 學分。
- 二、必修 71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專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專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餐飲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24 學分。
 - (二)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
 - (三) 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